

普通高等教育工程应用型系列规划教材

建设法规与案例分析

徐雷 主编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工程应用型系列规划教材

建设法规与案例分析

徐 雷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十二章，主要内容包括：建设法规相关法律基础、建设法规概论、工程建设程序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行政许可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监理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筑节能法律法规等，每章均设有案例分析一节以及若干复习思考题。本书注意对法律法规最新内容的介绍，注重建设法规具有的体系化结构，在内容编写上力求突出法律法规蕴含的若干知识点之间的系统性、关联性及逻辑性。通过案例分析，提升了本书的可读性、实践性，也使理论知识学习更加深入有效。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土木建筑类专业及相关工程类专业的本专科教材，也可供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各类工作人员，学习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知识所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法规与案例分析/徐雷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8

普通高等教育工程应用型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45475-1

I. ①建… II. ①徐… III. ①建筑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0411 号

责任编辑：李 清/责任校对：胡小洁

责任印制：霍 兵/责任设计：迷底书装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大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年8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4

字数：331 000

定价：3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它与国家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改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都存在着密切关系。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建设工程投资总量减少和放缓的态势已然显现。在新的形势下，传统建筑业粗放式的生产模式亟须转变，其伴生的质量安全事故率较高，建设活动能耗较大，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等问题亟待解决。建筑业从业单位数量众多，且同质化竞争严重。企业缺乏高层次知识产权和高水平技术创新等，涉及行业结构调整和内涵建设的诸多问题，有待破解。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高度重视法治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法治中国。”

因此，对上述问题的解决，虽需要多元化的手段，但在依法治国、市场经济等政治经济宏观背景下，法律方法实为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之一。同时，随着我国加入WTO，我国建筑业一方面迎来新的挑战，同时也迎来了新的机遇，建筑业实施走出去的战略正在逐步实现。而要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进一步扩大经营份额并占领竞争制高点，就必须遵守和适应相关国外法律和国际工程规则。

总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不断深入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其形势必然要求建筑业要大力加强法制化建设。同时，这些建筑业发展所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新形势都要求建筑业从业人员知识结构、技术能力进行与时俱进的变革、改造和提升。而这其中，建设法律法规就成为一个新的重要且必需的知识部分。作为培养未来建筑业骨干力量的土木、建筑类高等学校在此背景下，也积极进行了相应的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及其他相关专业指导委员会已将《建设法规》列入土木工程专业课程体系。这一举措旨在培养懂技术、懂管理、懂法律的复合型、能创新并且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专门人才。另外，我国已对建筑业有关从业人员实施了注册执业资格制度。从各种执业资格考试科目来看，建设法规也是其中重要的一个内容。

本书从与建设法规有较紧密联系的相关法律基础理论开始介绍，涵盖了建设法规涉及的主要知识内容。本书注意对建设法律法规最新内容的介绍解读，并贯穿知识结构体系化编写思路，注重分析各法律法规包含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和逻辑。注意结合国家新的相关政策和建筑业当前实际及任务，力图使建设法律法规的理论、知识和规定与建设工程实践紧密结合。通过每章案例分析章节，增加了本书的实践性、可读性及实用性。在每章后附有涵盖本章主要知识点的复习思考题，以方便和深化教学及学习。

编写本书的主要目的在于，使学习者掌握建设法律法规基本知识，进一步完善其知识结构并培养工程建设法律意识。使学习者具备运用所学建设法律法规知识，解决工程建设中相关法律问题的基本能力，并提升其依法进行建设工程管理的自觉与水平。

本书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徐雷任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三、九章由徐雷编写；第二章由黄莺、徐雷编写；第四、六章由李卢燕、徐雷编写；第五章由孙瑞芬编写；第七、

八章由王莉、徐雷编写；第十章由万婷婷编写；第十一章由王桃编写；第十二章由郭宏竹、徐雷编写。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土木建筑类专业及相关工程类专业的本专科教材，也可供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各类工作人员，学习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知识所用。若将本书作为教材使用，建议学时安排在 32—36 学时为宜。

本书参考文献的相关信息已在书后列出。在此，对其知识产权人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有错漏之处，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前言

第1章 建设法规相关法律基础	1
1.1 行政许可法基础	1
1.1.1 行政许可法概述	1
1.1.2 行政许可法的基本原则	1
1.1.3 行政许可的设定	2
1.1.4 行政许可的实施	3
1.1.5 行政许可的撤销与注销	4
1.1.6 法律责任	5
1.2 民法基础	5
1.2.1 民法概述	5
1.2.2 民法的基本原则	5
1.2.3 民事法律关系	6
1.2.4 民事法律行为	8
1.2.5 代理	10
1.2.6 诉讼时效	11
1.2.7 民法基本制度	11
1.3 合同法基础	14
1.3.1 合同法概述	14
1.3.2 合同的订立	14
1.3.3 合同的效力	15
1.3.4 合同的履行	16
1.3.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7
1.3.6 违约责任	17
1.4 民事诉讼法基础	17
1.4.1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概述	17
1.4.2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8
1.4.3 民事诉讼的管辖及管辖权的异议	19
1.4.4 民事诉讼的参加人	20
1.4.5 民事诉讼的证据	20
1.4.6 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20
1.5 仲裁法基础	21
1.5.1 仲裁的概念及特点	21
1.5.2 仲裁的基本原则	22

1.5.3 仲裁协议	23
1.5.4 仲裁程序	23
1.5.5 法院对仲裁的协助和监督	24
1.6 案例分析	25
复习思考题	28
第2章 建设法规概论	29
2.1 建设法规概述	29
2.1.1 建设法规的概念	29
2.1.2 建设法规的调整对象	29
2.2 建设法规体系	30
2.2.1 建设法规体系的概念	30
2.2.2 建设法规体系的构成	31
2.3 建设法规立法原则及实施	31
2.3.1 建设法规的立法原则	31
2.3.2 建设法规的实施	32
2.4 案例分析	35
复习思考题	37
第3章 工程建设程序法律法规	38
3.1 概述	38
3.1.1 工程建设程序的概念	38
3.1.2 工程建设程序阶段划分	38
3.1.3 工程建设程序立法现状	39
3.2 工程建设项目决策	39
3.2.1 概念	39
3.2.2 投资机会研究	40
3.2.3 项目建议书	40
3.2.4 可行性研究	40
3.2.5 项目审批立项	40
3.3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准备	41
3.3.1 报规报建	41
3.3.2 征地拆迁	42
3.3.3 勘察设计	42
3.3.4 落实建设资金	43
3.3.5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43
3.4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	44
3.4.1 施工准备	44
3.4.2 工程施工	45
3.4.3 生产准备	45
3.5 工程竣工验收及后评价	46

3.5.1 竣工验收	46
3.5.2 质量保修	47
3.5.3 项目后评价	47
3.6 案例分析	48
复习思考题	51
第4章 工程建设行政许可法律法规	52
4.1 工程建设行政许可概述	52
4.1.1 概念	52
4.1.2 工程建设行政许可实施概述	52
4.1.3 实行工程建设行政许可制度的意义	53
4.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54
4.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概述	54
4.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适用范围	54
4.2.3 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条件	54
4.3 工程建设从业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法律规定	56
4.3.1 从业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制度概述	56
4.3.2 建筑业企业资质行政许可法律规定	56
4.3.3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行政许可法律规定	60
4.3.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行政许可法律规定	61
4.4 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行政许可法律规定	62
4.4.1 概述	62
4.4.2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63
4.4.3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64
4.4.4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65
4.4.5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67
4.5 案例分析	68
复习思考题	70
第5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71
5.1 概述	71
5.1.1 招投标概念	71
5.1.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立法沿革	71
5.1.3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原则	74
5.2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75
5.2.1 招标条件及方式	75
5.2.2 资格审查	76
5.2.3 招标文件编制及发售	76
5.2.4 招标代理	77
5.2.5 实施招标的项目范围	78
5.3 建设工程项目投标	78

5.3.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送达	78
5.3.2 联合体共同投标	79
5.3.3 关于违法投标行为的有关法律规定	79
5.4 建设工程项目开标评标和中标	81
5.4.1 建设工程项目开标	81
5.4.2 建设工程项目评标	81
5.4.3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	83
5.5 案例分析	83
复习思考题	86
第6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法规	87
6.1 概述	87
6.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概念	87
6.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原则	87
6.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重要性	88
6.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立法概况	89
6.2.1 建设工程勘察立法概况	89
6.2.2 建设工程设计立法概况	90
6.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承揽法律法规	91
6.3.1 概述	91
6.3.2 承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法律规定	92
6.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法律法规	94
6.4.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概念及内容	94
6.4.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法律效力	95
6.4.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95
6.4.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	96
6.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与实施的法律规定	98
6.5.1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依据的法律规定	98
6.5.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法律规定	98
6.5.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实施的法律规定	99
6.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知识产权	100
6.6.1 知识产权概述	100
6.6.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知识产权范围	101
6.6.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知识产权侵权与处理	102
6.7 案例分析	103
复习思考题	106
第7章 建设工程监理法律法规	107
7.1 建设工程监理概述	107
7.1.1 建设工程监理概念	107
7.1.2 建设工程监理原则	107

7.2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立法沿革	108
7.2.1 试点起步阶段立法	108
7.2.2 稳步发展阶段立法	109
7.2.3 全面实施阶段立法	109
7.3 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法律规定	110
7.3.1 关于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的法律规定	110
7.3.2 关于施工旁站监理的法律规定	111
7.3.3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的法律规定	112
7.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114
7.4.1 概念	114
7.4.2 制定沿革	114
7.4.3 内容结构	114
7.4.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双方主体的义务及权利	115
7.5 案例分析	118
复习思考题	120
第8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	121
8.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121
8.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概念	121
8.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概念	121
8.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立法	121
8.2.1 立法沿革	121
8.2.2 《安全生产法》简介	122
8.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23
8.3.1 概述	123
8.3.2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24
8.4 建设工程各方主体安全生产责任法律规定	125
8.4.1 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125
8.4.2 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126
8.4.3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127
8.4.4 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131
8.4.5 其他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131
8.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33
8.5.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33
8.5.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34
8.5.3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135
8.5.4 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	136
8.6 案例分析	137
复习思考题	142
第9章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143

9.1 概述	143
9.1.1 质量概念	143
9.1.2 质量管理概念及原则	143
9.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概述	143
9.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法律规定	144
9.2.1 立法沿革简介	144
9.2.2 法律规定主要内容	145
9.3 施工图审查管理法律规定	146
9.3.1 施工图审查概念	146
9.3.2 法律规定主要内容	146
9.4 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	147
9.4.1 法律法规依据	147
9.4.2 标准分级分类的法律规定	148
9.4.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49
9.5 建设工程质量各方主体的法律义务责任	150
9.5.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法律义务责任	150
9.5.2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法律义务责任	152
9.5.3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法律义务责任	153
9.5.4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法律义务责任	155
9.5.5 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终身追究法律制度	155
9.6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法律制度	157
9.6.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7
9.6.2 保修范围及期限	157
9.6.3 保修义务及责任	158
9.7 案例分析	158
复习思考题	162
第 10 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法律法规	163
10.1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163
10.1.1 建设工程合同概念	163
10.1.2 建设工程合同种类	163
10.1.3 各种建设工程合同的关系	164
1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念及特点	165
10.2.1 建设工程施工特点	165
10.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念	165
10.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管理特点	166
1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缔约及履行	166
10.3.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缔约履行原则	166
10.3.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168
10.3.3 施工合同主体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69

10.3.4 施工合同变更	171
1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争议纠纷处理	172
10.4.1 施工合同争议纠纷概念	172
10.4.2 施工合同争议纠纷法定处理方式	172
10.4.3 审理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	173
10.5 案例分析	176
复习思考题	180
第 11 章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81
11.1 概述	181
11.1.1 环境保护概述	181
11.1.2 环境保护立法体系概述	182
11.1.3 《环境保护法》概述	182
11.2 建设项目环境污染的形成及影响作用	184
11.2.1 建设项目环境污染的形成	184
11.2.2 建设项目环境污染的影响作用	184
11.3 建设项目水污染防治	186
11.3.1 《水污染防治法》概述	186
11.3.2 水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186
11.3.3 建设项目水污染防治法律规定	187
11.4 建设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88
11.4.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概述	188
11.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188
11.4.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规定	188
11.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	189
11.5.1 《大气污染防治法》概述	189
11.5.2 大气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189
11.5.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法律规定	190
11.6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191
11.6.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概述	191
11.6.2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191
11.6.3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规定	191
11.7 案例分析	192
复习思考题	194
第 12 章 建筑节能法律法规	195
12.1 概述	195
12.1.1 建筑节能概念	195
12.1.2 建筑节能意义	195
12.1.3 建筑节能立法状况	195
12.2 民用建筑节能法律法规	197

12.2.1 民用建筑节能立法背景	197
12.2.2 新建建筑节能法律规定	197
12.2.3 既有建筑节能法律规定	198
12.2.4 用能系统运行节能法律规定	199
12.3 建筑节能标准规范	200
12.3.1 标准规范的制定	200
12.3.2 对执行标准规范的行政监督管理	201
12.4 绿色建筑与绿色施工	201
12.4.1 概述	201
12.4.2 《绿色建筑技术导则》简介	202
12.4.3 《绿色施工导则》简介	203
12.5 案例分析	204
复习思考题.....	208
参考文献.....	209

第1章 建设法规相关法律基础

1.1 行政许可法基础

1.1.1 行政许可法概述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行政许可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条规定，行政许可法是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的法律。

行政许可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2005年，建设部为了促进行政许可法全面正确地贯彻与实施，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建立起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建设行政管理体制，印发了《关于对建设系统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过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建设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公开透明，高效便民，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1.2 行政许可法的基本原则

1. 行政许可法定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行政许可法定原则是依法行政原则在行政许可制度中的具体体现。

2.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3. 便民原则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4. 救济原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5. 信赖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6. 禁止随意转让原则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1.1.3 行政许可的设定

行政许可的设定，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创设行政许可的行为。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1. 行政许可的设定范围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1)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2)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3)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4)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5)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对上述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2)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3)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4)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2. 行政许可设定权依据

(1) 法律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2) 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3)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4)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

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1.1.4 行政许可的实施

行政许可的实施，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法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办理行政许可的行为。

1. 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1) 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2) 授权组织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2.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许可实施程序，是指从受理申请到做出或拒绝许可等决定的步骤、方式和时限的总称。包括一般程序和特别程序。

1) 行政许可的一般程序

(1) 申请与受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受理是指行政机关接到许可申请后，决定是否正式接收许可申请的活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处理。

(2) 审查与决定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根据审查许可申请材料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决策的决定。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听证

听证是行政机关做出行政决定前给予当事人就重要事实表达意见的程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行政机关

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许可的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是实施行政许可的特别规定，是一般程序的补充。特别程序优于一般程序，特别程序有特殊规定的，必须遵守。

(1)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

(2)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3)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

(4) 直接关系公共利益、健康安全的产品(设备)，需要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审定。

(5)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

(6)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3) 行政许可的费用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即使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收取费用的，也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执行，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1.1.5 行政许可的撤销与注销

1. 行政许可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 行政许可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